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:05-2251305

聯 絡 人:陳玫蓉05-2254321#359

電子郵件: s7261392@ems. chiayi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153112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宜審慎選填志願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縣111年4月1日府教務字第1110061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111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如下:文林國中、三義高中國中部、致民國中、通霄國中、大西國中、維真國中。
- 三、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,國 小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, 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,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 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,不得低 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,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調 入上開學校佔是項原住民族教師缺額者,將超額介聘至其 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;該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下:南 庄國中、泰安國中(小)、東河國小、象鼻國小、梅園國 小、士林國小、南庄國小、蓬萊國小、永興國小、汶水國 小、泰興國小、清安國小。

四、調入該縣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依學校實驗教育規範辦理相





關教學作業;111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(含預估辦理)如下:南河國小、泰興國小、象鼻國小、龍昇國小、興隆國小、僑育國小。

正本: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2/02/06文文 11:92:36章



